

鼎萃兴客户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已中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鼎萃兴公司”或“公司”）与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客户”）就客户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鼎萃兴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最终用户名称: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最终用户地址（设备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最终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黄书明 189 1228 8899
鼎萃兴联系人及电话:	许君华 139 5108 8955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白金服务合同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人民币)
59807213	Achieva 3.0T	2026-07-11	2027-07-10	2	113.8 万/年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含补充条款中所示产品和服务以及鼎萃兴已为最终用户提供的下述服务及/或备件:

付费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客户迟延付款, 鼎萃兴将从客户迟延付款的当日起, 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 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鼎萃兴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开具发票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来款请付:	户名: 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310501744400000024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结束后, 供应商的服务能达到要求的可续签 1 年合同, 最多续签 2 次。

上海鼎萃兴医疗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 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的内容不符, 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 4 份, 鼎萃兴保留 1 份, 客户保留 3 份。(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2026年 7月 29日